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強化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諮詢文件

2009 年 8 月

強化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目錄

引言 1

1. 補償計算程序..... 5

2. 申述安排..... 11

附錄： 建議概要

[此頁特意留爲空白]

引言

1. 鑑於自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的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從營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所取得的經驗，存保會於 2008 年中決定對存保計劃進行檢討，以提高存保計劃的成效及效率。檢討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集中於透過改善保障範圍，包括保障額、受保障產品及機構類別，以加強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第一階段檢討於 2008 年第四季展開，並已於 2009 年第一季完成，就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諮詢工作於 2009 年 4 月下旬展開，並已於 2009 年 6 月下旬結束（諮詢文件及諮詢結果報告可見於存保會網站 www.dps.org.hk）。

2. 爲確保於兩階段所提出的改善項目能同時生效，本會於 2009 年第二季展開對存保計劃的第二階段檢討，並已於 2009 年 7 月完成有關檢討。本諮詢文件載有第二階段檢討所提出的改善項目，而當中的建議主要包括針對改善存保計劃的成效和效率之技術性調整。

3. 第一階段檢討所提出的改善項目主要關於保障水平和保障範圍，而第二階段檢討所提出的改善項目則着重透過改善存保計劃在發放補償方面的效率和提高其保障範圍的透明度，從而提升存保計劃的成效。

4. 除了保障水平和保障範圍之外，存款保障計劃的透明度與其在發放補償時的效率亦是影響計劃成效的主要因素。一個存款保障計劃具備理想的保障水平及完善的產品保障範圍，仍須透過有效溝通使存戶得悉有關優點，方能有助建立存戶對該計劃的信心。然而，即使計劃廣爲人知，若計劃向存戶作出賠償需時冗長，存戶仍有可能在聽到謠言時，因憂慮長時間未能取用在倒閉銀行的存款而陷入財政困難或其他不明朗因素之下，將存款從有關銀行提走。

5. 存保會非常明白提高存保計劃的透明度和加強計劃就發放補償作出的準備之重要性。計劃成員須遵守一套法定規則（《申述規則》），恰當地向客戶披露其作爲存保計劃成員的身分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而存保會一直有進行大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針對存保計劃能就發放補償作好充足的準備，存保會已就發放補償發展了相關政策、程序和電腦系統，並已組成服務供應商（發放補償代理）網絡，該等服務供應商並已承諾於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提供所需協助；計劃成員須遵守一套法定指引（《資訊系統指引》），於指定時間內按指定格式向存保會提供發放補償所需數據；存保會並會對有關的發放補償架構和發放補償代理的運作進行定期演習和模擬測試，以確保各方均隨時準備就緒。

6. 儘管在有關方面的工作迄今已取得良好進展，但根據從營運存保計劃所得的經驗，以及有見於市場的新近發展，存保會認爲可以透過對界定存保計劃的法律框架——即《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581 章）進行調整，以顯著提升存保計劃的透明度和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7. 於第二階段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可歸類於以下兩個範疇：

- 補償計算程序（P.5 - 10）

- 申述安排（P.11 - 16）

視乎諮詢工作的進度，存保會期望同時引入於第一階段及於第二階段檢討所提出的改善項目，最佳能於 2010 年底前生效，讓市民在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時能受惠於一個更佳的存保計劃。

就本諮詢文件的建議進行諮詢

8. 歡迎公眾人士於 2009 年 10 月 17 日前透過以下方式向存保會提交意見：

郵遞：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8 樓
（參考：檢討存保計劃——第二階段）

傳真： 2290 5050

電子郵件： dps_review@dps.org.hk

網頁： www.dps.org.hk

9. 爲提高諮詢過程的透明度，在適當的情況下，存保會可能會在其刊發的諮詢報告內，複製、引述或綜合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的內容。同時，除非提出意見的組織或人士在意見內申明要求將身分或意見保密，否則存保會亦會在適當情況下申明所複製、引述或綜合的意見是由有關組織或人士提供。

補償計算程序

10. 自存保計劃於 2006 年投入運作以來，存保會一直十分重視確保存保計劃可迅速計算及支付補償。英國在北岩事件後提出的改革存款保障安排建議，亦充分闡明能迅速發放補償的重要性。

11. 存保會於 2007 年開始進行發放補償演習，以測試其發放補償的政策、程序及電腦系統，以及發放補償代理網絡的運作。該等演習提供了寶貴的資料，有助存保會了解到可如何透過改善有關程序，以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然而，有若干改善項目必須透過修訂《存保條例》之中有關規定應如何作出發放補償決定之條文，方可達成。

存保會的議事程序

12. 根據《存保條例》，身在香港的存保會委員可透過參與會議或傳閱文件的方式辦理存保會的事務。存保會以此決策程序就存保計劃日常運作所出現的事項作出議決和提供指引，至今一直行之有效。然而，根據存保會從發放補償演習所得經驗，爲確保存保會可於放發補償時作出迅速反應，須增加有關程序的彈性。

13. 當出現觸發須根據存保計劃作出補償之情況時，存保會須就組織和落實發放補償工作緊急作出決定。存保會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召開會議，就高度緊急的重要事項（如委任發放補償代理、作出中期付款）作出商議。因此，存保會必須可在此等緊急情況下湊足法定人數順利召開會議。

14. 爲有助確保可湊足會議法定人數，存保會已作出安排，容許委員透過電子渠道（如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會議。然而，由於《存保條例》規定通過決議的委員必須身在香港，故身在香港以外地點而透過電子渠道參與會議的委員將不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基於存保會的規模相對較小（存保會現有 8 名委員），當超過 4 名委員不在香港之時，存保會將不能通過任何有關落實發放補償工作的決議。

15. 鑑於存保會於發放補償時須作出高度緊急的決定，故建議對《存保條例》作出修訂，將身在海外透過電子渠道參與存保會會議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累算利息的計算

16. 根據《存保條例》，於計算補償時，將包括存戶的受保障存款和負債之累算利息。該等利息應累算至《存保條例》所指的「截算日」，而該日可以是存保計劃被觸發日（「存保計劃觸發日」）之後的日子。因此，就計算補償而言，存款或客戶負債之累算利息的總額將包括兩個部分，截至存保計劃觸發日的累算金額及由存保計劃觸發日至截算日的累算金額。

17. 現時，計劃成員須遵守由存保會發出的《資訊系統指引》，爲向存保會提供計算補償所需資料作好準備。根據存保會於發放補償演習及模擬測試所得經驗，在若干情況下，存保會實際上難以，甚至不可能準確而迅速地計算累算利息總金額。因此，有需要增加計算補償程序的彈性，容許存保會以約算形式計算累算利息金額。

18. 不同銀行的不同存款產品和客戶負債之利息累計模式或會存在極大差別。最簡單的產品可能會根據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複雜的產品甚至可能會根據分層的利率架構（即超逾不同款額以不同利率計算）計算累算利息。在部分情況下，存款的實際利率須於一參考期期末經考慮多項因素（如客戶於期間的理財總值）後方可確定。若計劃成員的系統並無累算利息的賬面記錄（對於該等僅於每當計息期結束時才累算利息的產品，可能會出現此情況），存保會將須在研究每項交易的利息累算法則後，方可計算累算利息金額。在發放補償時，此做法未必切合實際的情況。

19. 截算日有機會是存保計劃觸發日之後的日子，亦爲利息累算過程增加了相當的複雜性。若一存款或客戶負債於存保計劃觸發日之後但在截算日之前到期，則存保會將須確定該存款或客戶負債從到期日至截算日累算利息的適用利率和計算方法。在此情況下，存保會將須查閱客戶指示以了解該交易於到期後應予續期或終止，以及有關款項應轉至哪個賬戶。同樣地，此做法在成本上及時間上均不可行——尤其當涉及大量戶口之時。

20. 在銀行清盤之時，清盤人在計算銀行債權人的存款或負債的累算利息金額方面，或會遇到類似的困難。在此情況下，清盤人可要求法院給予權力，就釐定索償金額採用簡化的方法估計累算利息，例如於 1991 年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倒閉事件之中，計算存款在清盤後的利息之方法。如未能具備相同的彈性，存保會則必須分毫不差地計算累算利息，方可完成履行向存戶作出補償的責任。

21. 爲加快發放補償的工作而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補償之需要，亦受到其他存款保險機構的確認。例如，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以附例形式，就應如何處理因資料不全而未能根據合約條款計算利息的個案提供指引；英國有關當局於 2009 年 6 月發出的最新改革建議亦提出，統一定期存款累算利息的計算方法，以銀行倒閉當日而非合約原定的到期日作爲截算累算利息日期。

22. 在一般情況下，累計利息金額僅佔存戶應得補償的小部分。若準確地計算利息涉及非常複雜的程序，而可能會不合理地阻延補償的支付，這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建議賦予存保會權力，在其認爲存在以下情況時，可以決定存款或客戶負債的累算利息金額：

    (a) 累算利息的全部金額未能確定；或

    (b) 根據《存保條例》確定累算利息的全部金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會向存戶支付補償。

23. 如存保會低估了累算利息金額而導致出現就餘額索償的個案，存保會將有需要花上額外資源處理有關索償。在大部分情況下，所涉行政成本可能會超出所低估的利息金額。因此，顯而易見地，較爲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是採用「最佳利率」方法，即略爲高估因累算利息而應支付的補償，以消除出現就餘額索償的可能性。基於符合成本效益的理由，存保會所作估計亦有可能於倒閉銀行的清盤過程中獲清盤人採納；而在此情況下，存保計劃將不會由於高估累算利息而蒙受差額損失。若存保會的估計不獲清盤人採納，則存保計劃可能會蒙受小數額的差額損失，但若較諸進行準確利息計算之成本或處理餘額索償須負擔的成本，有關損失應仍屬合理。

就存戶的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估值

24. 根據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所得經驗，存保會預料就存戶的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作出估值時，將會遇到在爲複雜利息結構產品計算累算利息時所遇上的同樣困難。

25. 根據《存保條例》，在釐定一名人士就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而結欠倒閉計劃成員的負債時，應引用破產法現行規則。在部分情況下，此項規定可能難以實行。

26. 破產法就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估值之現行規則，並非一套已經確立，可即時作參考及應用於個別產品的規定序列。相反地，該等規則乃是從多個範疇的案例和法例衍生而出的指引性原則。就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進行估值時，須按產品甚至合約逐一進行法律分析，以決定如何應用該等原則。雖然就一般常見產品的估值可能已存在着一些公認的原則，但對於複雜的新產品（如在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下存戶於合約到期日前的或然負債），可能需花上相當時間及精力方可確定應引用什麼原則。在有需要發放補償之時，這當然在時間上及在成本上不可行。再者，在其後的清盤程序之中，清盤人亦未必會採用相同的原則。

27. 正如以約算形式計算累算利息金額之權力，存保會必須可就存戶的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之價值作出估算，然後將之從存戶的受保障存款減去，從而計算補償。因此，建議賦予存保會權力，在其認爲存在以下情況時，可以決定存戶的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的價值：

(a) 存戶的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之價值未能確定；或

(b) 根據《存保條例》確定存戶的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的價值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會向存戶支付補償。

28. 累算利息的估計一般對存戶應得的補償僅會造成輕微影響，但若低估了存戶由於年金或將來或或然負債而須承擔的負債，或會導致高估存戶可獲發補償的受保障存款淨額。因此，存保會於估計存戶因年金或將來或或然負債而須承擔的負債時一般會傾向保守，以免因低估負債而高估應付的補償。若於倒閉銀行清盤時清盤人裁定存戶可享的優先索償金額超出存保會已付金額，存戶仍有權就該部分的金額獲得賠償。

中期付款金額

29. 另一項可顯著提高發放補償效率之改善項目，是更清晰地闡明存保會在《存保條例》下可採用不同處理方法向存戶作出中期付款的權力。

30. 根據《存保條例》，如應支付予一存戶的補償的全部金額未能確定，或根據《存保條例》確定應付補償金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會向該存戶支付補償，存保會可向該存戶作出其認爲適當的金額的中期付款。

31. 根據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所得經驗，若存保會可向不同類別的存戶作出不同金額的中期付款，將可使到發放補償的程序更具成本效益和更有效率。舉例而言，按照模擬測試的結果，在大部分的模擬個案之中，約 30%的存戶可以以不足一萬港元完全支付其應得的補償的全

部金額。如此，將可大大簡化其後的發放補償程序，並可由於須處理的存戶人數大幅減少而節省成本。然而，此舉將意味著須以不同的方法處理存款結餘介乎不同水平的存戶：小存戶可獲付全數金額，但大存戶則獲付較低百分比的金額。

32. 根據存保會所徵得的法律意見，向不同存戶作出不同的中期付款金額，可詮釋爲存保會在作出中期付款上的權力之一部分。然而，此一詮釋或會基於造成不平等對待而受到法律挑戰。爲消除此不確定因素，最佳的做法是在《存保條例》之中更清晰地具體闡明此權力。

就補償計算程序的建議

建議容許身處香港以外地點的存保會委員透過電子渠道參與存保會會議。

建議賦予存保會權力，可於其認爲累算利息金額未能確定，或根據《存保條例》確定該金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會向存戶支付補償之時，決定該累算利息金額。

建議賦予存保會權力，可於其認爲存戶的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之價值未能確定，或根據《存保條例》確定該等價值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會向存戶支付補償之時，決定該等價值。

建議在《存保條例》內更清楚闡明存保會可向不同類別的存戶作出不同金額的中期付款的權力。

申述安排

33. 鑑於在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關注程度增加，存保會於對存保計劃作出的第一階段檢討之中，建議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除了對保障範圍的憂慮外，存保會亦注意到在是次危機之下，公眾清晰要求加強存保計劃的申述安排。

34. 自存保計劃於 2006 年投入運作以來，計劃成員一直須遵守《申述規則》就其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金融產品的保障地位作出披露。一般而言，計劃成員須於營業地點及在若干情況下於廣告及網站上披露其成員身份，並須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作出披露（即作出負面披露）。

35. 雖然現行申述安排已實施超過兩年，但存保會觀察到的意見顯示，部分存戶並不知悉曾否就其持有的不受保障存款獲得通知。亦有意見提出應引入正面披露，即確認受保障地位之披露，以協助存戶確定存款是否受到保障。

36. 經考慮於實施《申述規則》所得經驗，並有見於公眾所提出的意見，存保會建議加強現行的負面披露和引入正面披露，以進一步提高有關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透明度。

對在賬戶中所持的不受保障存款的負面披露

37. 根據《申述規則》，若任何人於其持有的賬戶下投資一種不受保障存款產品，而計劃成員已於開立該賬戶時就該產品作出負面披露，計劃成員無需就在該賬戶下所進行有關該產品之新交易再次作出負面披露。

38. 根據觀察到的意見，存保會注意到部分存戶並不知悉其存款的受保障情況是由於未能記起或未有察覺銀行於其賬戶開立之時所作的負面披露，又或未有留意於存保計劃生效時銀行向其發出的通知。由於銀行無需就賬戶下同一產品之新交易再行作出負面披露，故存戶不會再次獲知會其存款不受保障。

39. 存保會同意，有時候，尤其當賬戶已開立了一段長時間，存戶可能難以記起銀行曾否向其作出負面披露。爲免除任何誤會的可能性，建議廢除僅須就每個賬戶作出一次性負面披露的安排。除了在銀行與客戶無需另行溝通的自動續期情況之下，在進行任何不受保障存款的新交易前，銀行必須作出負面披露及取得客戶確認。就自動續期而言，在附有續期指示的第一次交易進行之前，亦必須完成作出負面披露及取得客戶確認之程序。

40. 在按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將用作抵押的存款排除於不受保障存款之名單以外後，應只有少數類別的存款不受存保計劃的保障。因此，計劃成員須作出的負面披露數目將會大幅減少。由於無需考慮存款有否用作抵押以致變成不受保障，計劃成員將可相對簡單直接地識別出有需要作出負面披露的不受保障存款。

正面披露

41. 雖然目前的申述制度並無作出規定，但很多銀行一直以自願形式實行正面披露。今年年初，數家大型零售銀行報稱接獲大量客戶要求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存款的保障地位。該等要求可能是受到公眾關注綜合賬戶中用作抵押的存款在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不受存保計劃保障而觸發。至今，銀行業一直積極回應其客戶的要求。然而，不同銀行對客戶作出的回應之標準未必一致。

42. 鑑於公眾明確希望獲得正面披露，存保會認爲就計劃成員作出正面披露的方法作出規範，將可帶來裨益。一個統一的制度將可爲計劃成員就作出披露的範圍和形式提供較佳指引，而銀行以一致的標準行事亦有助提高存戶對該等披露的認受性。

43. 要求正面披露的存戶主要希望獲得書面保證其存款是否受到存保計劃的保障。當存戶未能於現有文件（如開戶文件、條款清單或存款確認書）找到該等保證，便會於感到疑惑時向銀行提出要求。爲正視存戶的需要，一個可行安排是於新賬戶或新存款的文件中加插正面披露。具體而言，建議於接受受保障存款的新賬戶之文件中加插正面披露；對於並非在賬戶下接受的新受保障存款，則應於存款文件（如條款清單或確認回條）中加插正面披露；至於現有賬戶或存款，則可於定期發出的賬戶或存款結單作出一次性披露。

44. 實施所建議的正面披露安排，預期將會大幅減低存戶要求銀行提供個別確認的需要。然而，當計劃成員接獲存戶要求作出確認時，仍需於回應要求時達到若干最低標準，如回應時間及披露內容等，以維護申述制度的一致性。

於當眼位置作出披露聲明

45. 另一個有助提高申述制度成效的改善項目是令披露聲明更容易讓存戶察覺及閱讀。存保會注意到有頗多存戶表示未有留意到其存款不受保障的原因，是由於有關的負面披露聲明乃加插於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中，而有時候有關的字體極小，令人難以閱讀。

46. 存保會認爲，存款的保障地位是存款產品的一項重要元素，應該展示於當眼位置，以便存戶可容易識辨和查看。然而，由於不同計劃成員的開戶及存款文件之大小和格式可能相差很大，如要就有關披露之字體大小及在相關文件中的位置作出具體規定，將會存在極大的技術性困難。此外，若要求另外加插頁面或紙張作出披露，並不符合環保原則。

47. 經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載適用於風險披露聲明的標準，存保會建議就用於與存保計劃有關的正面及負面披露的字體的大小設下最低標準，要求有關文字的字體應至少與文件中其他文字的大小相同。此外，當載有披露的文件之內容是以章節表述之時，必須於獨立章節披露該賬戶或存款的保障地位。如該文件附有目錄，則有關存款保障地位的章節必須可於目錄頁見到，讓存戶易於查閱。

結構性存款

48. 於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之中，存保會得出無需建議將結構性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結論。存保會認爲繼續將結構性存款豁除於保障範圍外，不會對存保計劃的成效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存保會留意到，銀行在毫無規範的情況下使用「結構性存款」一詞，可能會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之清晰度產生一定的不良影響。

49. 簡單而言，《存保條例》所指應豁除於存保計劃保障範圍以外的結構性存款，包括可以以另一種貨幣償還的存款，以及該等可獲償還金額須視乎某參考值或某事件有否就第三者發生而定的存款。上述參考值可以是一項金融產品、商品、外幣或物業的價格或價值，又或某指數的水平、某不時公布的利率、一項或多項不時公布的利率的指定幅度、或涉及運用有關數字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

50. 根據《申述規則》，計劃成員須就被稱爲存款及符合《存保條例》所指結構性存款定義的金融產品作出負面披露。然而，《存保條例》並無限制銀行使用「結構性存款」字眼爲其金融產品命名。一般而言，個別銀行乃按照本身的產品命名系統爲產品命名，所應用的系統可因銀行而異，亦不一定對應《存保條例》就結構性存款的歸類準則。

51. 根據存保會於實施《申述規則》及處理公眾查詢所得經驗，存保會注意到，《存保條例》所指的結構性存款已包括銀行所提供的絕大部分結構性存款。只有極少數例外情況，這些存款主要爲一些附有提早贖回權，但並無其他結構特徵的存款。此類存款並不符合《存保條例》所指的結構性存款的定義，因此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另外，此等受保障存款被命名爲結構性存款，並不會引致客戶被誤導而購買了不受保障存款的風險。然而，若此情況變得越趨普及，將會嚴重影響「結構性存款」一詞於協助存戶辨認不受保障存款的標示作用，並會損害公眾對存保計劃申述制度的信心。消費者委員會就存保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回應中，亦提到其觀察到有此情況，並表示關注。

52. 鑑於部分存戶表示感到混淆，存保會認爲應該就「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加以制約，以令該類存款成爲一個明確，讓公眾可易於辨認的不受保障存款類別。具體而言，建議禁止計劃成員於產品的宣傳材料或文件之中，將任何不符合《存保條例》所指的結構性存款的新金融產品稱爲結構性存款。如此，隨着該等存款的現有交易陸續到期後，產生混淆的機會將會逐漸減少。

53. 由於不符合《存保條例》的定義之結構性存款數目甚少，故此項建議應該不會對計劃成員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由於結構性存款的保障地位變得十分清晰，存戶要求銀行確認的需要應會大爲減少。因此，實施此規定應有助減少計劃成員應付有關查詢的工作負擔。

54. 根據《存保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存保會已頒布《申述規則》，以規定計劃成員應如何向公眾披露其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所保障。存保會打算將有關使用「結構性存款」一詞的限制加入《申述規則》之中。然而，存保會未能確定現時《存保條例》賦予存保會制定《申述規則》的權力，是否已容許對計劃成員如何命名其金融產品施加限制，以避免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產生誤導。如有需要，存保會或會動議修訂《存保條例》，以擴大相關權力。

就申述安排的建議

建議除自動續期的交易之外，計劃成員須按每宗交易作出負面披露和獲得客戶確認。

建議計劃成員須就其存款的保障地位作出正面披露：透過賬戶訂立的存款，須於開戶之時作出披露；非透過賬戶訂立的存款，須於每次進行交易時作出披露；現有賬戶或存款，須作出一次性披露。

建議規定計劃成員須於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形式回應存戶對正面披露的要求。

建議規定計劃成員作出的正面及負面披露須符合若干有關字體大小及位置的標準，以確保該等披露足夠明顯，容易讓存戶察覺。

建議禁止計劃成員將不符合《存保條例》所指的結構性存款的金融產品稱爲結構性存款。

附錄

建議概要

1. 補償計算程序

- *建議容許身處香港以外地點的存保會委員透過電子渠道參與存保會會議。*

- *建議賦予存保會權力，可於其認爲累算利息金額未能確定，或根據《存保條例》確定該金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會向存戶支付補償之時，決定該累算利息金額。*

- *建議賦予存保會權力，可於其認爲存戶的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之價值未能確定，或根據《存保條例》確定該等價值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會向存戶支付補償之時，決定該等價值。*

- *建議在《存保條例》內更清楚闡明存保會可向不同類別的存戶作出不同金額的中期付款的權力。*

2. 申述安排

- *建議除自動續期的交易之外，計劃成員須按每宗交易作出負面披露和獲得客戶確認。*

- *建議計劃成員須就其存款的保障地位作出正面披露：透過賬戶訂立的存款，須於開戶之時作出披露；非透過賬戶訂立的存款，須於每次進行交易時作出披露；現有賬戶或存款，須作出一次性披露。*

- *建議規定計劃成員須於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形式回應存戶對正面披露的要求。*

- *建議規定計劃成員作出的正面及負面披露須符合若干有關字體大小及位置的標準，以確保該等披露足夠明顯，容易讓存戶察覺。*

- *建議禁止計劃成員將不符合《存保條例》所指的結構性存款的金融產品稱爲結構性存款。*